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9.12~ 2024.09.18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6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15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28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5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7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稅正確申報，免除交查異常困擾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加值型營業稅採自動報繳制，原則上每兩個月為一期，由營業人主動申報進銷項資料，且以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之餘額為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為確認營業人營業稅申報正確性，於每期中報後均會運用電腦勾稽進、銷方申報資料。實務上，迭有發生因申報錯誤，致發生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之情事。

該局進一步表示，大部分的補稅處罰案件，都是因為營業人一時的疏忽申報錯誤所致，為加強營業人申報正確性，特別彙整較常見錯誤態樣及應注意事項（詳附表），提醒營業人注意。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每期營業稅申報時，應謹慎檢視相關申報資料，如於申報後才發現錯誤，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設置獎學金，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列報費用

某外商公司電話詢問國稅局，來臺灣投資多年，為健全公司福利，提升跨國企業形象，現正研議設置員工子女獎學金，可否列報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設置獎學金，能否列報公司費用，依適用對象及條件而有所不同。如公司設置員工子女獎學金，並明定申請條件，則所給付的獎學金，可帳載「其他費用」項目列報支出；若設置客戶及股東子女獎學金，因非屬本業及附屬業務的費用，依所得稅法第38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不得列為公司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設置員工子女獎學金，並於申請辦法訂定以在校的學業或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者，則該受領的獎學金，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列報員工所得；如未訂定獎勵條件發給，則為對員工子女的教育補助費，係屬薪資的一種，應併入員工薪資所得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提醒，公司設置獎學金須符合一定條件始能列報費用，請營利事業特別注意，以免不符稅法規定遭剔除補



稅，影響自身權益。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2. 營利事業計算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應注意減除必要費用之範圍

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持有房屋、土地期間所發生之支出或非屬交易房屋、土地之費用，不得列為房屋、土地交易費用，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屬持有房屋、土地期間之使用費用，如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及折舊費用等，或屬營利事業經營事業或附屬業務之營業費用，因不屬交易該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不得自房屋、土地交易損益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經營廢五金銷售為業，111 年 1 月 10 日出售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取得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未逾 2 年，適用房地合一稅稅率 45%，其申報成交價額新臺幣 (下同) 29,000 萬元、取得成本 27,000 萬元及必要費用 1,100 萬元，交易所得額 900 萬元；但經查



核發現，甲公司誤將經營廢五金銷售之營業費用計算分攤 500 萬元及該交易房屋 111 年度房屋稅 10 萬元列報為前揭房屋、土地之交易費用，自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中減除。經該局重新計算調增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510 萬元，補徵房地合一稅額 229.5 萬元（510 萬元 x 45%）；另上揭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剔除之費用，則核認為甲公司之營業費用，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特別注意申報減除之必要費用是否為房屋、土地交易相關費用，以免遭調整補稅。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3. 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資料，省時環保享獎勵！

為建構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營利事業所得稅調帳查核案件，採網路平台上傳或媒體遞送方式提供帳簿資料電子檔案，除可降低營利事業提示帳簿之依從成本且流程 e 化節能減紙外，符合條件者還可享獎勵，好處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並落實節能減碳，營利事業所得稅



調帳查核案件，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暨決算申報案件、清算申報案件等外，均得採用網路或媒體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依「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規定，還可享多項獎勵措施，包含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供核，符合一定條件其後 2 年得採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還有專人協助解決稅法相關問題，省時、環保、享獎勵，一舉數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倘依規定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 一、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報所得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者。
- 二、經稽徵機關調整當年度全年所得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 三、其後 2 年度未經人檢舉或未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安裝電子帳簿上傳軟體，利用網路平台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以符合獎勵資格。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營利事業辦理境內外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應注意事項

營利事業進行境內外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時，常因不諳辦理程序及應檢附之佐證資料，錯失認列報廢損失的權益，有鑑於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將固定資產及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等存貨之報廢相關規定整理表列如下，供營利事業參酌：

相關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	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 台財稅字第 09900505940 號令
報廢地點	境內固定資產報廢	境內存貨報廢	境外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



報廢內容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	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	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或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過期、變質、破損等因素，需就地報廢者。
報廢方式 1	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	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及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
報廢方式 2	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	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	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具下列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報廢方式 3	依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有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	依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
-----------	--	------------------------	---

註：上述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包含盤點紀錄表、報廢前後照片及清運紀錄等足資證明報廢之資料。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境外鉅額報廢損失新臺幣 2 千萬元，甲公司說明係銷售國外之商品有瑕疵，故於境外就地報廢，僅提示商品未銷毀前之照片數張，無法提示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致遭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各項報廢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並取具相關證明資料，如有廢料出售收入也要記得列為收益。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5.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經核定後雖無應納稅款，仍應處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同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結算申報為決定全年度所得額之主要依據，營利事業如申報不實，將嚴重影響國家稅收，為督促營利事業誠實申報，只要短漏報所得，雖然加計短漏報所得後仍無應納稅額，亦屬違反誠實申報義務，應依前揭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500 萬元，經查獲當年度漏報所得額 100 萬元，雖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100 萬元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之金額 20 萬元，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處 2 倍以下罰鍰，惟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就



實際帳載資料正確計算所得額，於申報期限內依法誠實申報，如有因疏忽致短漏報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他 25 年前「借名買地」爽賺逾 4 千萬 國稅局 抓包下場曝光

過去因為法規限制特定類別不動產的持有資格，像是農地只開放自耕農購買，導致「借人頭」(借名)狀況非常普遍，不過隨著時間過去，這類財產在移轉時經常遇到爭議，國稅局就在 2014 年發現民眾借名買土地，經過 25 年從 1,400 萬元漲到 5,500 萬元，賣給第三人卻沒有申報所得，最終慘被判定要補稅 1,500 萬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營運長林志翔表示，早期因財務規劃、預防未來債務風險等理由，或只為便宜行事而將合資購買的土地登記一人名下，使登記名義人非實際使用或收益之所有權人，即是所謂「借名登記」常見的情形，不只土地，就連股票、汽車等財產也經常是借名標的。

林志翔進一步解釋，所謂「借名登記」，即是將自己的財產「借」別人的「名」字來辦理登記，出借名字的人就是產權上的所有人稱為「出名人」，向他人借名字的人就是出資取得財產的實質稱為「借名人」，造成登記名義人非實際使用或收益的所有權人。



林志翔舉出實際案例，借名人甲 1989 年礙於農業發展條例限制，以新台幣 1,400 萬元向出賣人乙購入系爭土地，且後續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甲等到 2013 年發現土地價值跳躍式成長，委託乙用 5,500 萬元將土地轉賣給丙方，最終土地在 2014 年成功移轉。

移轉後卻被抓包，國稅局認定甲 2014 年度漏報其他所得約 4,100 萬元，即 2014 年售價減除 1989 年買入成本，應補稅約 1,500 萬元；但甲對判定不滿，提起訴願，主張所得稅法「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其交易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不過該案最終經法院判決，法官認為所得稅法適用範圍，應限於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所有土地出售他人，其交易所得，始得免納所得稅，若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所執僅是土地登記請求權，其出售所獲增益，自非屬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尚無從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該案經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憲法法庭一路被駁回。

林志翔表示，借名登記經常出現借名人請求返還時，無法舉證利己事實，像是過去僅做過口頭約定，以至於日後請求返還時發生爭議，亦可能產生財產及權利歸屬不一致，而造成持有、處分甚至是繼承時的稅務風險。



林志翔提醒，千萬不要以投機心態利用借名登記來規避應承擔的義務或責任，以免面臨更多的稅務、法律風險，安永家族辦公室專家團隊可以幫忙進行傳承規劃，降低風險以達財富永續。

02.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自購特種藥品醫藥費，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可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時，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為限，且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情需要，急須使用醫療院所沒有的特種藥物，而自行購買使用時，其藥費可憑：

- 一、醫院診所之住院或就醫證明。
- 二、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藥名、數量之證明。
- 三、填寫使用人為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申報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醫藥費扣除額 80 萬元，包含 A 私立醫院醫藥費 10 萬元及向 B 藥



局購買特種藥物 70 萬元之統一發票。經查 A 私立醫院醫藥費 10 萬元，無受領保險給付；而向 B 藥局購買特種藥物 70 萬元，經核甲君已出具由主治醫師開立因病情需要，急須使用該院所沒有的特種藥物，准予外購藥名、數量之證明及填寫使用人為抬頭之統一發票，惟已受有保險給付 5 萬元不可扣除，僅准予列報 65 萬元，因此核定該年度醫藥費扣除額為 75 萬元。

該所特別提醒，除已受領的保險給付應自醫療支出扣除外，另外納稅義務人容易誤列報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的項目，例如美容整型支出、保健食品支出等，均不符合稅法規定，不能申報列舉扣除。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03. 個人取具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機構收據，得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所支出之醫藥及生育費用，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的部分，不得列報扣除。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應檢附醫療院、所開具之單據供稽徵機關審核，如民眾就醫或看診之醫療院所為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機構（包含醫院及診所），除檢附單據外，於申報時，應先查詢該機構是否屬於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財政部核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以免列報後，經稽徵機關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財政部核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診所）名單，已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路徑：首頁 / 稅務資訊 / 經財政部核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診所）〕，民眾可於該網站查詢就醫或看診之私立醫療機構是否符合列報扣除規定。

04. 忘了報稅或短漏報所得，自動補報補繳，可免受罰！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今年 5 月底落幕，但近來常有民眾來電詢問，忘了報稅，該如何補救才不會被罰？無論納稅義務人是忘記依限申報，或已完成申報發現有短漏報所得，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法是可以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以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為例說明，自動補報者可就近向所在地



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申報書正確填寫，如有應納稅款或短繳稅款，應連同向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稅款及加計自動補報利息的「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一併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完成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的程序後，就可以免受處罰。補報後如有溢繳稅款，國稅局會依規定辦理退稅。

該局提醒，尚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有短漏報所得的納稅義務人，皆可善用上開自動補報補繳機制，以維護自身權益免於受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5. 房屋租不同行業 稅率有別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台北市稅捐處表示，房東將房屋出租給補習班、或出租給人營業用，兩者適用稅率不同，前者是適用「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後者則是營業用稅率 3%。

房屋稅可分成住家用、非住家非營業、營業用等，台北市稅捐處表示，房東將房子出租給補習班使用，能申請「非住家非營業用」2% 稅率，不須按營業用課徵 3% 房屋稅。



房屋稅一年徵收一次，影響房屋稅金額最重要的就是稅率，房屋的稅率分成三大類別，包括「住家用」又分為自住 1.2%、單一自住 1%、非自住 2% 至 4.8%；「非住家非營業用」，空置房屋或是補習班等非營業場所 2%；「營業用」及診所、執行業務事務所用 3%。

稅捐處舉例，曾有民眾在北市大安區有房，前屋主租給人營業用，原按營業用稅率 3% 計稅，等到他接手時，則是轉租給語文補習班使用，補齊租約等相關資料後，可適用 2% 稅率。

06. 個人移轉股份或出資額符合一定條件，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房地合一稅 2.0 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個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下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 一、交易之股份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
- 二、移轉方式為買賣或交換，若為贈與，非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
- 三、交易日在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



四、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期間末日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者，以 110 年 7 月 1 日為期間末日）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

五、交易時，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

甲君直接或間接持有A公司股權比率明細

投資人/項目	甲君	乙君	丙君	甲君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合計數
持股比率	40%	10%	50%	100%
與甲君之關係	本人	配偶	兒子（二親等以內親屬）	
直接持股/間接持股	直接持股	間接持股	間接持股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A 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分別由甲君、乙君（甲君配偶）及丙君（甲君兒子）各持有 40%、10%、50% 股權，A 公司持有房地價值達該公司股權價值 50% 以上，甲君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出售 A 公司股份 2,000 股予第三人，於計算持股比率時，乙君及丙君分別為甲君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即為甲君之關係人，故甲君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100%，已超過 A 公司股



權半數 (計算詳下表) ，為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交易，甲君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申報房地合一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如期申報房地合一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民眾如有相關稅務問題，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小幫手」線上諮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7. 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應於離境前完成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大屯稽徵所進一步表示，外籍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 ，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居留地國稅局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各項減免扣除項目，並以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繳納綜合所得稅。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當



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度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並於離境前完成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服務。

08. 退稅支票有限期間為一年，請盡速領取提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將自 113 年 9 月起開始發放 112 年度外僑個人所得稅退稅支票，該退稅支票有效兌領期限為自支票上之發票日起算一年內。為維護您的權益，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當接獲通知時請盡速領取支票並至金融機構提兌。

該所進一步表示，當納稅義務人收到退稅支票時，若支票載明「禁止背書轉讓」，則納稅人可以直接在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兌現或存入納稅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若為「劃線支票」，則不能直接兌現，但可透過背書方式存入納稅人自己或他人的金融機構帳戶。

惟若自退稅支票發票日起超過一年仍尚未領取提兌，金融機構將停止支付該支票，納稅人必須填寫「國庫退稅支票補發及變更內容申請書」，等待稅捐稽徵機關重新核發。

該所建議外僑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可多加利用直撥方式辦理退稅，避免來往國稅局與金融機構，節省排隊領取時間，亦免擔心支票過期或遺失，安全又方便。



臺端如尚有其他有關退稅方式或退稅時程等稅務問題，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撥打 049-2990991 轉分機 203，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09. 挪用車牌 罰牌照稅二倍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地方稅務局提醒，颱風淹水造成民眾車牌遺失，若遺失車牌將同一車主的其他車輛號牌挪用，或因撿到他人車牌，將其他車輛號牌掛在自己的車上，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會被處以應納牌照稅二倍罰鍰。

7月凱米颱風重創南台灣，退水後有民眾上網協尋車牌，或在路邊、草叢處撿到他人車牌，導致8月出現多起冒用車牌的社會案件。

新竹市稅務局表示，每輛車領取的號牌是屬於該車專用，不能拆下給其他車使用，也不能掛其他車號牌行駛，一旦使用公共道路（含停放）被查獲，不論是移用號牌車輛或是被移用號牌的車輛，都會被處以該車輛全年應納牌照稅二倍罰鍰。

舉例來說，陳先生有轎車與休旅車各一輛，每年應納牌照稅各為7,120元、1萬1,230元，休旅車車牌因淹水遺失，於是將轎車號牌掛在休旅車，上路後被查獲，即使



車主都是陳先生，仍屬於移用車牌，須處罰應納稅額二倍罰鍰，共 3 萬 6,700 元。

10. 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外僑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應於離境前完成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大屯稽徵所進一步表示，外籍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居留地國稅局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各項減免扣除項目，並以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繳納綜合所得稅。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入境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度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並於離境前完成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服務。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沒寫遺囑，財產竟然被充公！蘇家宏律師：單身族、熟齡夫妻該怎麼寫遺囑，保護你的錢？

寫遺囑，離你很遠嗎？處理遺產案件經驗豐富的蘇家宏律師倡議，現代人不管幾歲，都該「現在」就寫遺囑！他看遍很多家庭本來感情不錯，因為遺產產生紛爭，寫遺囑就是「讓自己的意志還在」。很多問題也可先研究：例如，想把房子留給小孩，怎麼樣傳承比較划算？此外，單身者如果沒寫遺囑，很可能財產會被充公！如何開始？

很多事情在學校、職場可能沒有教，但卻是人生必經之路，生老病死即是其一。

你是否曾想過，當有一天高齡的爸媽不在了，或是自己身後，要怎麼處理留下的遺產和各種物品？或許你會覺得：現在就思考寫遺囑的事情，會不會太早了？

但長年推廣生前遺產規劃的蘇家宏律師卻認為，現在，就是立遺囑的最好時刻！

意外不知何時到來 最適合立遺囑的時刻就是現在

為什麼立遺囑會這麼重要？蘇家宏說：「有時候我們在商店裡看到一件喜歡的東西，當下沒有買回家，很可能過一陣子就沒有了。同樣地當我們想表達自己對家人的感



謝和愛的時候，也有可能會因為錯過而來不及。因為你不知道意外和明天，哪個會比較早到。」

蘇家宏有一位表哥，平常身強體壯、又有才華，是一個非常好的人，卻不到 30 歲就因為罹患疾病而驟然離世。「以前我們會覺得，寫遺囑就是感覺自己快要走了才會做的事，但其實我們都不可避免要面對死亡，更無法確知什麼時候會要面對。」蘇家宏說。

就像以前大家對保險的觀感也很負面，覺得為什麼要花錢去假設自己可能會遇到疾病、事故等意外。但現在大家都能理解，這就是在萬一遇到狀況的時候，可以留下一份保障。

或許有些人會想，我的財產又不多，有需要為這點錢立遺囑嗎？

對此蘇家宏認為，決定自己想要的遺產分配就像是送禮物，金額多少並不是最重要的事，重點在於那是一份心意。「更何況，只要有繼承這件事，就可能會有分配上的爭議，和財產多寡沒有絕對的關係。」

法律未必公平！避免身後遺產爭端 不如自己先做好決定

那麼，假設真的在沒有預立遺囑的情況下就過世，會發生什麼情形？



蘇家宏指出，依照現行法律就是所有繼承人平分，但問題就在於，要怎麼樣才算是平分？每個人想法不同，就可能引發爭議。「像是如果有一塊土地，一邊是靠近山坡，一邊是靠馬路的熱鬧地段，如何分割土地，就很難公平。」

再者，如果遺產種類包括房地產、股票、現金等各種不同類別，要如何分配、估算價值？光是用數學，就難以平分整除。更別說如果有些人認為自己照顧爸媽比較辛苦，理應分比較多，這就可以吵不完。「很現實的一個情形就是，當人不在了之後，其實就只剩下錢。」

為了避免這些可能發生的爭端，預立遺囑，其實就是事先解決了分配上的爭議。若你有意給某個繼承人多一點、或是想怎麼分配，只要在法定特留分的範圍內，也完全可以成立。

蘇家宏說，他看到太多爭奪遺產的案例，或是被繼承人已經躺在床上、插管無法說話時，家屬才在問：「現在立遺囑來得及嗎？」其實都已經太晚。「所以我很鼓勵大家，勇敢的去當這個做決定的人。」

想把房子留給孩子，怎麼樣最划算？單身沒寫遺囑財產竟被充公！

蘇家宏指出，50 後族群最常遇到的遺產繼承問題與常見誤解如下：



1. 想把房子留給孩子，怎麼傳承最划算？

首先，要確認要不要繳遺產稅。如果配偶還在，遺產總額在 2000 萬左右，大概可以不用課遺產稅；如果配偶不在，遺產總額在 1500 萬左右，大概可以不用課遺產稅。

因此，如果你的遺產額不高，根本不會被課遺產稅，就不用考慮為了節稅，生前就把財產送給子女。蘇家宏提醒，有人會選擇在生前就將部分財產贈與子女，希望達到節稅的效果。但其實除了贈與稅之外，還會牽涉到土地增值稅和契稅，必須經過實際計算，才知道有沒有真的節到稅。

另外，財產一旦贈與給子女，就是子女的財產了，如果房子不是你的名字，在法律上你就變成住在兒子家，房子的主人不是你，兒子要怎麼處理在法律上，就是他的權利了。這是必須要考慮的風險。

蘇家宏建議，若自己名下只有 1 ~ 2 間不動產，在稅額差異上其實並不會太大，較好的方式還是採取身後繼承方式，保有自己的生活品質和尊嚴。

2. 單身者，不寫遺囑沒差？

蘇家宏提醒，單身者反而是更需要盡早預立遺囑的族群，「單身者平時生活無憂無慮，可能活得比其他家人更久，萬一過世時爸媽、兄弟姊妹都已經不在，沒有法定繼承人的狀況下，又沒有寫遺囑交代，最後就



可能因此財產被充公。」

很多人以為，單身者即便沒有小孩，財產還是可以給自己的姪子、姪女，「但我們說法律上是『六親不認』，有法定繼承權的親人只有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和配偶等 5 類親屬。其他親友如果沒有遺囑，是不能繼承遺產的。」蘇家宏說。

因此，單身者更應該好好思考自己身後遺產的用途，若是和家人間的關係並不親密，也可以選擇捐給支持的團體、機構，或是交由值得信賴的人處理，把錢留給自己真正在乎、重視的對象。

如何開始立遺囑？最簡單的紙筆就能完成 具體來說，該如何動手開始寫遺囑？

蘇家宏說，其實最簡單的方式就是自己動筆寫的自書遺囑，只要有一支筆、一張紙就可以完成，但要留意的是，自書遺囑一定要親筆書寫，不可以打字列印，也必須要親筆簽名，並清楚寫明訂立遺囑的日期，法律上才具備效力。（相關閱讀：親筆寫才算數！自書遺囑具法律效力的 3 個條件、寫法範例、認證流程及費用）

還有一個簡單又有效的自證方法：就是用手機或是相機自拍，把這份遺囑念一遍，並且表明是本人立下的遺囑，就是一個很明確的證據。

蘇家宏也鼓勵大家，在遺囑中不妨可以提到自己希望



身後事如何處理，以及對未來的繼承人寫下自己想說的話，讓這份遺囑不只是關於有形財產的分配，也是在表達你對子女、親友的愛和心意。

當然如果想要在法律上更有保障，則可以選擇到法院或是聘請律師進行公證，確保遺囑在內容上沒有問題；遺囑完成之後，你也可以指定一位能信賴的親友，或是聘請律師作為遺產的執行人，確保你的遺囑會被確實執行。

寫遺囑的第一步：怎麼知道自己有多少資產？

多年來經手許多遺產官司案件，蘇家宏有感而發的說：預立遺囑真的比大家想像中的重要。

「有些人可能捨不得花幾萬塊立遺囑，最後卻要讓子女花幾十萬甚至上百萬的律師費打官司，其實怎麼看都不划算。」而如果想要讓自己的財產更有規劃的留給子女，而非一次繼承大筆遺產導致意外紛爭，也可以選擇遺產信託的方式，讓專業第三方協助處理。

要怎麼清楚查明自己名下的資產到底有哪些？目前國稅局都可以申請查詢財產與所得清冊，聯合徵信中心也可以了解個人目前的財務及信用狀況。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若是已預先立好遺囑，等於也是放下一個懸在心裡的掛念，反而可能讓心情更輕鬆愉快，人也就健康了。



另外，很多人除了金錢的遺產之外，也有很多因興趣而累積的收藏品，如果沒有預先做好處理，身後往往就是被子女隨意的處理掉，其實也是非常可惜的事。預立遺囑不只是讓子女減少煩惱，對自己來說也有其意義。

最後蘇家宏也鼓勵《50+》讀者，「我們都期待明天會更好，但其實今天才永遠是你往後人生中最年輕的一天，凡事都要把握住現在！」

02. 保單傳承節稅 別踩八紅線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愈來愈多企業家族透過保單傳承，不僅滿足資產分配意願，且能減少傳承糾紛，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0）日提醒，實務上仍要小心別踩八紅線，可能會導致被國稅局追繳稅款，家族企業應妥善規劃，避免傳承風險。

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吳文賓表示，保單具備預留稅源、財務調度、分期給付、指定受益人、控制權、資產保全等好處，且透過符合規定並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單，不計入遺產課稅，但收到保險金的受益人仍須注意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制）課稅問題。

吳文賓提醒，實務上有八種常見樣態，可能造成最終仍要被實質課稅，包含帶病投保、短期投保、高齡投保、



巨額投保、舉債投保、一次繳清全部保險費、身故前密集投保、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已繳保費，都可能被國稅局以實質課稅原則計入遺產，課徵遺產稅。

保險傳承資產優缺點

項目	內容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留稅源：有充足現金繳納遺產稅 • 財務調度：保單具質借功能 • 分期給付：避免揮霍、理財不慎及詐騙風險 • 指定受益人：減少遺產糾紛 • 控制權：生前可變更受益人、調整順位、分配比率 • 資產保全：避免像婚變等情況導致財富外流
常見補稅樣態	帶病投保、短期投保、高齡投保、巨額投保、舉債投保、一次繳清全部保險費、身故前密集投保、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已繳保費，都可能被納入遺產課稅

資料來源：安永

胡順惠 / 製表

吳文賓也指出，若是原由長輩購置保單，日後變更要保人為子女，形同長輩將保單財產權益無償移轉他人，屬於贈與行為的一種，原要保人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

此外，當家族利用遺產及贈與安排傳承時，也要避開地雷，安永稅務服務部營運長林志翔舉例，像是在重病期間提領現金，若無法證明用途，應列入遺產課稅；原股東放棄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



符合一定條件情況下，仍會遭國稅局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不動產傳承也是家族傳承的重要議題，安永家族辦公室策略長張啓晉提醒，不動產傳承時應留意取得日期，以確認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或舊制，以及房地合一稅 2.0 的適用範圍擴大，也要留意由個人或公司持有，適用稅制不同。

03. 地上權遺產估價 兩個關鍵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親人遺產土地若設有地上權，納稅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應以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估定地上權價值，計算該筆土地遺產價值。至於地上權價值估定，有兩大關鍵，分別是「設定期限」及「年租」。

「地上權住宅」是指僅有地上的「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而無取得土地權狀的一種住宅。

台北國稅局表示，一般所有權土地，遺產土地價值計算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設有地上權的土地，土地由地上權人使用，例如使用地上建築物等，導致土地價值有減低情形，因此在計算設有地上權土地的遺產價值時，應依公告土地現值減掉估定的地上權價值後課稅。



地上權遺產估價關鍵

項目	內容
課稅基準	公告土地現值減除估定的地上權價值
估價關鍵	設定期限、年租
剩餘年限及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年以下：以一年地租作為地上權價值• 逾五年至十年以下：年租二倍• 逾十年至30年以下：年租三倍• 逾30年至50年以下：年租五倍• 逾50年至100年以下：年租七倍• 逾100年：年租十倍

註：若未定年限，原則上以年租七倍為其價額；若未定年租金，則按申報地價年息4%估定

資料來源：國稅局

胡順惠 / 製表

國稅局表示，估定地上權價值時，是按「設定期限」及「年租」，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點剩餘期間來估定。

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規定，若地上權土地剩餘時間在五年以下，以一年地租作為地上權價值；逾五年至十年以下者，則是以一年地租額的二倍計算；逾十年至30年以下者以三倍計算；逾30年至50年以下者以五倍計；逾50年至100年以下者以七倍為準；逾100年者以十倍計算。

若未定年限，原則上以一年地租的七倍為其價額；若未定年租金，則按申報地價年息4%來估定。



國稅局官員舉例，甲君 2022 年 3 月 2 日死亡，繼承人乙君申報遺產稅時，發現甲君遺有某縣市一筆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申報財產價值為 900 萬元，其存續期間不定期，地上權價值依規定是以年租七倍來計算，假設算出來為 7 萬元，可自公告現值中減除，這筆地上權土地以 893 萬元計入遺產價值。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申報遺產稅，就遺產土地應注意有無可減少估價事由，以免申報錯誤，影響權益。

國稅局也提醒納稅人留意各種遺產價值計算，例如房屋是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上市、上櫃股票，則以繼承開始日收盤價計算；興櫃股票以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來估定；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則以被繼承人死亡日公司資產淨值來計算。

04. 阿北領出數百萬給女兒 死後查不到就不必繳稅？專家揭 3 地雷

為了節省贈與稅，小心踩雷！有些長輩為了規避贈與稅，誤以為從銀行領取現金後再贈送子女就萬無一失，當心被稅務機關追查逃漏稅，反而補罰更多稅金。稅局提醒，妥善且合法節稅的方式，是善用每年高達 244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透過此機制，長輩安心將財產移轉給子女，同時達到節稅的目的。



年邁的王伯伯突然心生一計，打算將銀行數百萬存款全數提領，僅留下 10 萬元在帳戶中，他認為如此一來，倘若不幸身故，國稅局無法得知這筆財產，從而巧妙規避稅務負擔。

對於王伯伯的做法，恩典法律事務所創辦人蘇家宏提醒民眾，切莫將鉅款私藏於家中，原因有三：

- 一、風險極高：巨額現金在家中容易遭竊，安全風險極大。
- 二、稅務疑慮：國稅局會追蹤死亡前兩年的大額提款，若王伯伯資金流向交代不明確，且難以證明其於一年內花費數百萬元，恐會被國稅局列為調查對象，影響節稅成效。
- 三、家庭糾紛：王伯伯若有意將資金轉移給長女，但萬一被兒子先取走，更無法達成節稅目的。

因此，蘇家宏建議長輩應妥善保管資金於銀行或進行適當投資，而非為了節稅而將資金放在家中，此舉不但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反而可能帶來其他風險。

依規定，贈與稅免稅額是每人年度贈與金額上限為 244 萬元，也就是每位贈與人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累計贈與總額，不論贈與對象為何，只要不超過 244 萬元，就免徵贈與稅。

作為父母，可以運用每年 244 萬元的免稅額，以自身



名義將現金贈與子女，受贈現金經由子女自行投資或置產後，產生的現金利息及投資收益都屬於子女所有，此部分不會視為父母的贈與。

05. 獨居阿公沒寫遺囑 1.4 億遺產被里長「暗黑手法」A 走！律師 1 忠告要聽進去

生前預立遺囑，可安心守護財產，阻絕詐騙惡行！近日，不法集團利用偽造代筆遺囑，向地政機關詐取繼承獨居老人的不動產過戶，非法所得高達 1.4 億元。專家提醒，獨居長者若不幸離世，無人繼承的遺產將歸入國庫。為避免辛苦累積的財產落入他人之手，建議獨居者養成撰寫遺囑的習慣，並妥善保管，明確指定遺產繼承人。

近來，有不肖里長獲悉獨居長者過世後，竟勾結員警與書記官，取得長者的個人資料。隨後，該里長與同夥潛入長者家中翻查文件，並取得長者的簽名筆跡，偽造其簽名的遺囑，將遺產贈與詐騙集團成員，不法得利超過 1.4 億元。

其中受害者包括無「法定繼承人」的單身獨居長者，以及獨居長者家人旅居國外，不願返國處理遺產的情況，此類型遺產通常無其他人管理或關心。

對此，恩典法律事務所創辦人蘇家宏在臉書發文表示，隨著獨居人口的攀升，詐騙集團發現許多長者沒有留立遺



囑的習慣，加上法律允許遺產可遺贈給沒有血緣的任何人，他們動起歪腦筋，偽造「假遺囑」，將長者的遺產過戶。

他指出，在沒有「真遺囑」的情況下，詐騙集團容易順利得逞。雖然單身獨居長者過世後，無人繼承的遺產依法收歸國有，無法分配給親人，但家屬不願處理繼承財產亦屬於繼承人權利，無法干涉。

蘇家宏直言，遺產遭詐騙集團以偽造遺囑竊取，是應當杜絕的現象。若每位獨居長者養成撰寫遺囑的習慣，並妥善保管遺囑，未來包括身後事均由遺囑執行人辦理，並將遺產過戶給親人，才能讓「真遺囑」守護你畢生奮鬥的成果，溫暖你的家人。

06. 外籍人士贈與境內之財產，贈與稅免稅額嘛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以電話詢問，外籍人士贈與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是否有贈與稅免稅額適用之疑義。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贈與稅免稅額，其適用對象並無區分為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僅就贈與稅納稅義務人規定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因此，外籍人士贈與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每年亦與國人一樣，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113年度為244萬元）。



該局舉例說明，外籍人士 Mr.A 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贈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新臺幣 500 萬元予其子 Mr.B，而 Mr.A 當年度無其他贈與行為，則 Mr.A 該次贈與淨額為 256 萬元（500 萬元 - 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按稅率 10% 計算應納贈與稅額為 25.6 萬元。

該局呼籲，請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07. 老公過世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繼承 日後售地負擔土增稅差很大

老陳在 15 年前取得台南鄉下一筆土地，因年邁久病於 3 年前過世，配偶阿芳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該筆土地，今年過年後將該土地賣給老李，沒想到稅務人員告知，若當年以繼承方式，日後售地負擔的土地增值稅反而較低，讓阿芳頗感心情鬱悶。

對此，南市府財政稅務局表示，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被繼承人之土地，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地再出售時所核計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認定，是以應給付差額之配偶（即被繼承人）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原地價。若以「繼承」方式取得之土地是以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公告現值為原地價，二種取得方式所計徵之土地增值稅大不同。



稅務專家針對此案例分析，某地於民國 88、100、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分別為 50、150、300 萬元。老陳於 88 年間取得該土地，並於 100 年間過世。配偶阿芳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該地，復於 113 年售與第三人老李。

該地雖於 100 年間移轉予阿芳，因原地價之認定須以老陳取得該土地時為基準（即 50 萬元），故以土地漲價總數額 250 萬元（300 萬元－50 萬元）計算土地增值稅，相對於以「繼承」取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50 萬元（300 萬元－150 萬元）較高。

也就是說，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方式取得土地僅是暫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與「繼承」方式取得有別。財稅局貼心提醒，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雖可節省遺產稅，但是若土地漲價幅度過大，有可能導致出售該土地時繳納高額土地增值稅，建議民眾事先做好完整稅務規劃，以保障自身權益。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中秋節出勤 工資加倍給付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勞動部昨（12）日表示，中秋節為國定假日，依勞基法規定，雇主應給予勞工休假，當日工資照給。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在中秋節當天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至於中秋節如適逢勞工例假或休息日，應在其他工作日補假。

勞動部說明，今年中秋節為9月17日周二，假設勞雇雙方約定周一至周五為工作日，雇主如須勞工於中秋節當日出勤，應徵得勞工同意，且應加發工資，亦即除原本約定照給的當日工資外，於正常工作時間（八小時）內再加發一日工資；如超過八小時工作時段，屬延長工作時間，應依法給加班費。

勞動部表示，如勞工例假或休息日若剛好與中秋節同一日，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擇日補假，而9月17日當日仍維持原例假或休息日性質，該日無需出勤，工資照給；擇日補假當日，性質為國定假日，如有出勤，應加給工資。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財政部公告：預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3 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63667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之三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 三、「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之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聯絡人：林專員。
- (四) 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8132。
- (五) 傳真：(02) 23929038。
- (六) 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172/ch04/type3/gov30/num3/images/Eg01.pdf

02. 三稅法修正 裁罰更有彈性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12)日通過《土地稅法》、《使用牌照稅法》、《菸酒稅法》三稅法修正草案，將原本裁罰採固定比率修改為彈性比率，讓稽徵機關針對情節輕微案件，可以較低罰則處罰。

行政院會通過財政部提出的土地稅法第 54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

根據納保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在衡量處罰納稅人時，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此獲得多少利益，同時考量納稅者資力。



財政部賦稅署長宋秀玲表示，整體修法主要賦予稽徵機關可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給予不同程度處罰裁量權，也保障納稅人權益。

其中，土地稅法修正部分，土地買賣未辦理完成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現行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 2% 的罰度，修正為 2% 以下。

牌照稅法主要有三項修正。首先，當車輛因業務需要試行，未能申領正式牌照時，應領用臨時牌照，若這種情況未領取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已超過領用期限，原牌照稅法規定須罰應納稅額一倍，修法改為一倍「以下」。

第二，新買、新進口、新裝配未領牌照的交通工具，若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原規定裁罰應納稅額一倍，無裁量空間，未來修正為一倍以下。

第三，轉賣、移用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的罰鍰裁處倍數，則從應納稅額二倍修正為二倍以下。

菸酒稅法方面，納稅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倍數由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刪除最低一倍規定。

同時也刪除 2002 年 1 月 1 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過渡期間罰則，而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將回歸稅捐稽徵法規定辦理。



03. 財政部公告：預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20 條之 1、第 32 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6387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 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聯絡人：賴稽核。
- (四) 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589。
- (五) 傳真：(02) 23969038。
- (六) 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04. 財政部公告：預告「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63870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 二、訂定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三、「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聯絡人：賴稽核。
 - （四）電話：（02）23228000 分機 7589。
 - （五）傳真：（02）23969038。
 - （六）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八	十九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教師節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請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請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請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請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請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請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請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請/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請/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請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請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請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請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請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請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請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請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